

惩治电信网络诈骗

这部专门立法“精准出招”

新华社记者熊丰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财产安全,广大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9月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这部法律如何为反诈工作提供法律支撑,惩治电诈如何实现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5日邀请有关负责人接受专题采访。

加大宣传教育,防范预警——

有针对性、精准性的宣传教育和防范预警是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重要实践经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和部门的宣传教育职责,要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提高公众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规定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重点易受害群体的宣传教育。

此外,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预警劝阻措施。公安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企业建立预警劝阻系统,对发现的潜在被害人及时采取相应劝阻措施。

打击治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

目前,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占比高,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也是打击的重点和难点。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在管辖方面,规定中国公民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境外的组织、个人针对中国境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针对境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产品、服务等帮助的,适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规定。

对前往涉诈严重地区且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诈嫌疑的,或者因电信网络诈骗受过刑事处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出境限制措施。

“这一规定,是结合目前电信网络诈骗跨境实施的突出特点和治理需要作出的有针对性的规定。”张义健表示,法律规定的条件是明确的,实践中要注意精准适用,依照有关规定确定的标准和程序,结合具体情况对重大涉诈活动嫌疑作出判断和决定,同时对于前科人员也要结合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进行判断,决定是否限制出境。总之,要有力打击、精准打击人员出境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

构筑反诈立法的“法网恢恢”——

“这部法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实践需要,对关键环节、主要制度作出规定,条文不多,但每一条内容都力求精准管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王爱立介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在不到一年时间里,经过三次审议出台,可以说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的又一次生动实践。

王爱立表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从人员链、信息链、技术链、资金链等进行全链条治理,从前端宣传预防、中端监测处置、后端惩治进行全流程治理,强化部门监管主体责任,压实企业责任,对电诈分子规定了有效预防惩处措施,严厉打击各类涉诈黑灰产行为。

加强部门联动,形成打击治理合力——

与传统的诈骗相比,电信网络诈骗利用技术手段钻管理上的漏洞,呈现组织化、链条化、精准化等特征,实现跨部门、跨行

业、跨地域协作犯罪。因此,非常有必要加强部门快速联动,形成打击治理合力。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对地方政府的属地责任、主管部门的监管主体责任、政法部门的惩治责任、企业的防范责任、公民提高防范意识等作出全面规定,组合出拳,形成合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处长张义健说。

与个人信息保护法衔接——

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很多诈骗之所以成功,在于其掌握了实施诈骗相关联的个人信息。

张义健表示,针对此种情况,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衔接,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要建立个人信息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机制。特别是对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密切相关的物流信息、交易信息、贷款信息、婚介信息等要予以重点保护。

此外,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公安机关在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时要对犯罪所利用的个人信息的来源进行查证溯源,并依法予以追責。

我国首座公铁同层多塔斜拉桥成功合龙



珠机城际金海特大桥跨越西江磨刀门水道(9月4日摄)。
新华社发(中铁大桥局供图)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记者樊曦)记者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到,5日,由铁四院设计、中铁大桥局施工的我国首座公铁同层多塔斜拉桥——珠机城际金海特大桥成功合龙。

金海特大桥起自珠海横琴新区,跨越西江磨刀门水道,终止珠海机场东路,是珠机城际二期关键控制性工程。大桥全长1369米,宽49.6米,中间为时速160公里的双线城际铁路,两侧为时速100公里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据铁四院桥梁院总工程师严爱国介绍,大桥设计

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采用公铁同层设计方案,减少引桥长度,节约工程投资;主梁采用新型的大挑臂式钢箱梁,结构轻盈美观且节省用钢量;主塔采用四柱式空间钢塔,实现了桥塔与主梁在工厂整体制造后在现场装配化施工,确保施工过程安全、优质、高效。

珠机城际二期是珠三角轨道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内地及珠三角地区联系港澳的重要客运通道。作为珠海东西向重要通道之一,金海特大桥建成后对珠海推进交通内畅外联,进一步践行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两高一部一局”联合发文
依法严惩文物犯罪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记者齐琪、罗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5日对外发布。意见针对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交易等相关问题作出规定,依法严惩文物犯罪。

据悉,2020年8月,公安部会同国家文物局部署开展了全国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文物犯罪案件3950余起,打掉犯罪团伙790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8420余名,追缴各类文物8.28万件,其中国家珍贵文物6477件。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是打击文物犯罪的重点和难点。意见对此进一步明确“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范围,规定古建筑、石窟寺等不可移动文物中包含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部分,也应认定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犯罪对象。意见同时明确,对于以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为盗掘目标的等盗掘未遂案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据悉,实践中犯罪分子常常采用破坏性手段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局部进行盗窃,如切割石窟中一尊佛像的佛头。意见对此规定,对于“针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建筑构件、壁画、雕塑、石刻等实施盗窃,损害文物本体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等五类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不可移动文物未遂的犯罪情形,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地下文物交易问题,意见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中的“明知”和倒卖文物罪中的“以牟利为目的”的认定,作出了指引性规定。此外,为进一步明确文物犯罪案件的管辖,意见规定文物犯罪案件的犯罪地既包括工具准备地、勘察地、盗掘地,还包括涉案文物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加工地、储存地等,以解决实践中“由物及案”的管辖难题。